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CB(1) 111/07-08(02)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EP 86/08/70 (2007) Pt.8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余麗琼女士)

余女士: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7 年 10 月 4 日會議跟進事項

你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的來信收悉。現隨信夾附當局對信中第四項跟進事項的回應。

應委員的要求，我們將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前提交有關推廣設立自願回收使用過的慳電膽計劃的進度報告。由於第一至第三項跟進事項與妥善棄置使用過的慳電膽有關，我們將在該進度報告中提交我們的回應。

環境局局長

(徐詩妍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機電工程署 (經辦人:王立志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潘漢英女士)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

當局對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法案委員會會議所提的第四項跟進事項的回應

免責辯護是否適用於進口商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3(1)條清楚訂明條例適用於在香港供應的訂明產品。律政司的意見是除非另有條文訂明，否則該條例草案只適用於香港的製造商、進口商及其他供應商，即並不適用於海外的製造商、進口商及其他供應商，而機電工程署署長亦無權向這些海外公司編配參考編號。在政策考慮上，由於進口商可以由製造商提供的測試報告，按條例草案第 6 條免費就其供應的產品申請參考編號，程序亦簡便，因此，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與及進口商須個別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申請參考編號的安排亦屬恰當。

2. 按照上述的條例適用範圍，條例草案第 4 條規定訂明產品的香港製造商不得供應並非按該製造商的姓名或名稱編配參考編號的訂明產品。由於產品是香港的製造商供應，無須進口商的參與將產品進口香港，因此在這情況下，就該產品而言，並無進口商，因此不存在如產品的能源標籤是由製造商提供的情況下，進口商未能援引條例第 45 條的免責辯護的問題。另外，條例草案第 45 條的免責辯護，並不適用於第 4 條所訂的罪行。

環境局

機電工程署

二零零七年十月